## 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支持企业改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 白世春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宏观调控手段和协调机制;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这是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内容中提出的两项重要的工作任务。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枢纽。把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与促进企业改制和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既是金融部门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的要求,也是金融自身发展的需要。

当前,对我省金融部门来说,关键是要做好这两者结合的大文章。首先,要对金融宏观调控有一个清醒和正确的认识,妥善处理好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与促进经济发展的关系。经过1993年以来的治理整顿和宏观调控,我省和全国一样,经济实现了以治理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的宏观调控目标,经

济发展呈现出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态势,企业改制和经济结构调整出现了积极变化,金融形势持续保持平稳,金融秩序明显好转。之所以能形成和取得上述良好的经济形势,这与国家实行正确的宏观指导和调控是分不开的,其中与作为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金融宏观调控发挥了积极识记作用也是密切相关的。当然,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是能够逐步统一的。就金融部门来说,我们要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中求进的方针,通过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新的突破。其次,要明确一个总的指导思想,把实施金融宏观调控对企业改制的着力点放在

促进企业真正做到优胜劣汰上。实施金融宏观调控就是要坚持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通过控制货币供应量的适度增长抑制经济的过快增长;在坚持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严格实行"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通过信贷增量优化和存量盘活的双管齐下,以调整信贷投向,强化信贷监督带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功能,配合经济综合部门和主管部门认真实施企业改制和结构调整战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从上述指导思想出发,全省金融部门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具体工作来实现金融宏观调控目标,以促进全省企业改制和经济结构调整:

一、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为经济发 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支持全省经济总量的适度 发展。一是认真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执行国家 对货币、信贷总量的调控措施。从1998年开始,总行 取消了对商业银行实行的贷款规模管理办法,因此 全省各商业银行的贷款增长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 款要控制在各总行核定的存贷比例之内。同时各级 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 现金管理,积极组织现金回笼,控制现金投放,加强 大额现金支付管理,防止出现现金大投放导致货币 供应量过快增长的格局。二是继续大力组织存款,增 加信贷资金来源,并积极加强信贷资金在行际间、地 区间调度、调配,按照上级行规定的信贷原则,适时 调整存贷比例,用足用好信贷资金。三是加强金融监 管和服务,加大对金融机构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引 导他们加强服务,坚持制止利率大战。同时规范企业 债券、股票发行等直接融资行为,制止各类非法集

二、积极调整信贷投向,真正贯彻"扶优限劣"的 信贷政策,支持和促进我省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完善。

首先,合理运用信贷手段引导一、二、三产业的全面发展。进一步加大对农业的信贷投入,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保证全省每年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增长不低于各项贷款的增长水平。同时继续加强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管理,保证收购不打"白条"。重视对第三产业的信贷投入,增加商业网点建设贷款的发放,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

其次,加大固定资产贷款投人,支持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安居工程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我省企业提高产品档次和技术装备水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先支持国家和省确定的支柱产业、拳头

产品和重点企业集团的技改需要,促进优势企业和拳头产品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努力支持对全省经济发展有支撑作用的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的建设资金需要;对上述技改和基建贷款需要,如一家银行的实力难以承受或为分散贷款风险,提倡组织银团贷款解决。各房改指定银行要积极参与国家安居工程贷款项目,积极扩大个人住房担保抵押贷款的发放,以促进和加快启动我省住宅产业,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三,集中资金满足有效益、有市场、讲信誉的企业所需的合理流动资金。在银行、企业"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继续推行主办银行制度,银企间形成相对稳定的资金合作关系。根据我省企业现有资金占用的实际和经营需要,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财限,对企业确属生产需要已长期占用的铺底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可将其置换成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大力发展票据市场业务,对重点企业持有的商业汇票优先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对部分或个别产品有效益、有市场的国有亏损企业,金融部门通过"封闭贷款"方式积极给予支持,以帮助这些企业走出困境。

第四,强化信贷管理,盘活存量资产,把限劣工作落到实处。继续坚持实行贷款审批第一责任人制度,谁批贷款谁承担风险,落实清理不良贷款的责任制,完成总行下达的压缩不良贷款比的任务。对那些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的企业要坚决停止贷款,并努力压缩老贷款,以盘活信贷资产存量。同时,对各地在工业结构调整中可能出现的新一轮重复建设和产业结构雷同化现象,银行要加强控制,把紧把严贷款关。

三、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积极支持和促进我省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一是规范和加快呆坏帐核销工作,促进资本结构优化。在企业资产重组、资本运营、破产兼并、减人增效等过程中,银行要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银行和各国有商业银行要切实负起责任,坚持规范操作,维护和保全金融债权。同时要用足用好现有的呆坏帐核销政策,对会融融已,加快核销进度。二是迅速调整和制定我省扶持民营、私营及个体工商经济发展的信贷政策,对这些企业或个体生产经营中的合理资金需求,金融部门在信贷原则和贷款条件上要与公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取消现有不合理的限制和歧视政策。